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984执恢500号

申请执行人：滕润华，女，1966年出生，职工，住河间市旺佳华庭。

被执行人：闫胜军，男，1963年出生，汉族，住河间市工业开发区。

被执行人：河北同创线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英，董事长。

执行申请执行人滕润华与被执行人闫胜军、河北同创线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20年11月17日立案恢复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闫胜军所有备案在闫云鹏名下的位于河间市御府江南小区1号楼2单元101室住宅楼一套，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闫胜军所有的位于河间市御府江南小区1号楼2单元101室住宅楼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田子崑

审判员 刘润龙

审判员 王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记员 何建光